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调整京沪高铁票价的议案》一项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4日